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
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版集团”）书面通知，广版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或“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广版集团书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进入发行阶段。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广版集团将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等的相关要求，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广版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国泰君安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 广版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广版集团及国泰君安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广版集团持有的共计 140,000,000 股标的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5.63%，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国泰君安证券名义持有，并以“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 广版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广版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述手续完成后，广版集团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86,759,100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54.33%；“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 广版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5.63%。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